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日春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867,64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